

证券代码：832951

证券简称：华津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山东华津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《关于对山东华津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山东华津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1]36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1年10月13日

生效日期：2021年9月28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山东华津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截至2021年6月30日，公司未按规定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公司未按规定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62号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62号）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提醒公司及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三章十六条规定，挂牌公司出现“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，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未披露或改正”之情形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。公司未能在2021年6月30日之前披露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，存在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处罚未涉及到财务罚款，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进一步加强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、学规的学习，规范公司治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山东华津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1]36号）

山东华津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4 日